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王偉恩

電話：049-2226724

傳真：049-2233915

電子信箱：rossi46@webmail.nantou.gov.tw
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

受文者：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30036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先行動工興建之農舍，如何補辦建築執照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乙案，詳如附件，請 貴公會據以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3年1月26日府農務字第10300208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建設處都市計劃科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8份)(含附件)

## 代理縣長 陳志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

南投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3年2月25日
文	第091號

抄：z-mail 公函

2/25

秘書王麗花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謝宗謀  
電話：049-2229443  
傳真：049-2230474  
電子信箱：htm0915@webmail.nantou.gov.t  
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0300208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先行動工興建之農舍，如何補辦建築執照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貴所據以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月21日農企字第1030012036號函暨本府103年1月15日府農務字第1030016682號函(正本諒達)辦理。

二、針對未經申請建築許可即先行動工興建之農舍，違反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之裁處依據如下：

(一)依內政部提供法務部98年2月26日法律字第0980003096號書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2年7月12日農水保字第1021865710號函，得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及第22條，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之罰則規定辦理；又未經許可擅自建造之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時，依建築法第86條第1款規定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50以下罰鍰，亦有處罰之法據。

建築管理科 收文:103/01/27



D01030000922 無附件



裝

訂

線

(二)另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，補辦建築執照需依申請當時有關法令規定檢討(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、建蔽率、容積率，及建築法所定建築物構造、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)，且需由委託之專業團體提具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，並視鑑定結果辦理建築物之結構補強，爰非所有補照案件均可符合上開許可要件取得建築執照。

三、有關旨揭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(以下簡稱農用證明)核發之流程，則考量各直轄市、縣(市)建築主管機關處理轄下之違章建築查報業務，對於農地上整棟違章建築，除坐落於禁限建地區外，多認屬得補辦建築許可程序之查報案件，爰基於簡政便民，無須先行審認是否為違章建築性質，可採併案審查方式處理，其執行方式調整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於農用證明申請書勾選項目為辦理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「申請興建自用農舍」。

(二)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意旨，扣除農舍用地10%之面積後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，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90%，爰就是否符合該90%之農業使用面積予以審認即可。

(三)倘其他審查項目均符合規定，則可核發農用證明，並請於該證明書之「其他欄」加註如下之提示性文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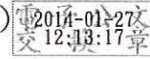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本證明書僅供申請補辦農舍建築執照使用。
- 2、該未經申請建築許可即先行動工興建之建築物，屬違反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部分，另依區域計畫法、建



築法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  
規定予以裁處。

正本：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(含附件)、地政處(含附件)、農業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